

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07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经表决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“巨潮资讯网站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说明》,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核,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告。

三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,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核,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